合同编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商洛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商洛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项目

采 购 人：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

供 应 商：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陕西省商洛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洛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采购项目，由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项目名称：商洛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项目。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技术人员成立工作组，完成商洛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工作，包括采购内容中的要求，根据项目目标，主要工作具体如下：

1、完成商洛市境内重点区域的1:1万水文地质调查工作，调查面积不少于480平方公里，在查明商洛市水文地质条件基础上，构建商洛市地下水监测网络与数据库建设。

2、完成不少于449个重点“双源”调查工作，其中“双源”包括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源、工业污染源、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废处置场、加油站、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重点污染源；在“双源”调查的基础上完成重点区域协同防治调查工作。最终形成商洛市重点“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

3、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内容包括地下水资源价值评估、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和地下水质量评估，形成商洛市地下水污染重点区划分成果报告并提出商洛市地下水污

染防治政策与措施。

第二条 服务地点、成果及期限

一、服务地点：商洛市。

二、服务成果：

1、地下水“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 ；

2、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报告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

3、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发布文件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

4、地下水资源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污染源荷载评估、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估原始数据表单（Excel 格式文件）；

5、地下水资源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污染源荷载评估、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估及重点区划分矢量图件（shp 格式及栅格文件）；

6、其他资料性成果（PDF、JPG 格式或矢量文件）。

7、附图：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附表和附图。

地下水资源价值评估：包括地下水资源量分区图。

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估：包括地下水质量现状分区图、污染源分布图。

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包括地下水脆弱性单指标分区图、地下水脆弱性分区图

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单个污染源荷载分区图、综合污染源荷载分区图。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图。

三、服务期限：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第三条 合同价格与结算方式

一、合同总价

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11956000.00 元）

说明：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二、结算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4782400.00 元）；项目完成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4782400.00 元）；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2391200.00 元）。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8%。

3、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4、履约担保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条件：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且移交完整合格的资料后 28 天内退还。

6、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3）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提供资料、协调等相关

工作支持，并对资料的时效性、准确性负责。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次项目服务需要的相关资料。

（3）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4）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5）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7）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次项目服务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5‰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所有监测数据、所出具的成果报告及甲方提供的所有

相关资料（以下合称“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工作以外的目的。

2、此条款作为双方保密协议内容，不再额外签订保密协议书。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成果验收标准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相应时间节点完成对应的工作任务，并

提交项目成果，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成果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成果以通过甲方审核为验收标准，甲方出具验收通过证明。乙方有权对验收结果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针对异议给予书面解释，如逾期不解释或未针对异议内容给出符合验收标准的合理解释的，均视为通过验收。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则工期顺延，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三）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的补充条文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一式三份，乙方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式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单位名称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生路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2号旺都第1幢D座4单元26层
法定代表人：王湘	法定代表人：郭治敏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4-2985289	电话：029-68661155
传真：0914-2315200	传真：029-68661210
开户银行：　建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670014058000037	账号：61050193004100000659
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日期：2024年 3 月 26 日